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NBGODOZB225134G磋-1**

**项目名称：2025年度北仑区专家疗休养项目（重发）**

**采 购 人：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576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_Toc21061)

[第三章 磋商采购资料表 11](#_Toc27505)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16](#_Toc13483)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3](#_Toc9676)

[第六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 23](#_Toc3111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部分） 35](#_Toc14279)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度北仑区专家疗休养项目（重发）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GODOZB225134G磋-1

项目名称：2025年度北仑区专家疗休养项目（重发）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65000.00

## 最高综合单价限价：6000元/人/线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旅游路线** | **行程天数** | **最高综合单价限价** |
| 一 | 河西走廊线 | 不超过6个日历日 | 6000元/人/线 |

数量：1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2025年度北仑区专家疗休养项目，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底前。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19日至2025年06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1）本项目磋商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仅需浏览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磋商文件”直接下载磋商文件浏览）；

（3）招标公告附件内的磋商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了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后下载磋商文件的时间为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程序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的，按照无效质疑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未依法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1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北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北仑行政大楼B座三楼北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具体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及“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01日09:30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北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北仑行政大楼B座三楼北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具体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及“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逾期或未成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http://www.zcygov.cn，逾期或未成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

2.2采用邮寄方式递交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请留足邮寄时间，递交时间以邮寄签收时间为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邮寄至：宁波市鄞州区世纪大道北段555号名汇东方19楼1921室 收件人：盛宁琳 联系方式：0574-87329207。供应商邮寄后请电话或电子邮箱（tlx806@126.com）提 供邮寄信息给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确认送达情况。邮寄延误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采购代 理机构无责确保文件及时接收，相关责任与后果全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采用现场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代表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送达开标现场（宁波市鄞州区世纪大道北段555号名汇东方19楼1918室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需密封，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将予 以拒收。

2.4供应商仅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者， 其全部响应文件无效。

2.5特别说明：（1）“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为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 统生成的本项目“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对应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并以介质存储的方式（U 盘） （以下简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只有在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 文件”，但无法读取时或在解密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时，方可调用“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否则不予调用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损坏、格式不符等致使异常情况处理失败的责 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磋商、 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 台 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使用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进行电子评标。

2.6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7标前准备：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 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参加磋商或参加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CA 数字证书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2.8 响应文件制作：（1）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 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 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响应文件制作具体流 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3）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 应文件 1 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2.9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10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宁波市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

2.11 成交通知书领取方式：根据供应商要求采用邮寄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宁波市北仑区四明山路700号太河商务楼3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项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384315

质疑联系人：胡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3843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世纪大道北段555号名汇东方19楼1921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盛宁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329207

质疑联系人：陈琦阳

质疑联系方式：0574-55717418

3.监管部门：北仑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址：北仑区四明山路775号行政大楼A座六楼

联系人：严老师

联系电话：0574-8938375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采购需求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及本部分“技术要求” |
| 2 | 单位及数量 | 详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及本部分“技术要求” |
| 3 | 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详见商务要求表 |
| 4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详见技术要求 |
| 5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标准 | 执行国家、地方、有关机构所有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且确保所采用的技术规范、标准必须是国家或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无论此版本在此有无提及。 |
| 6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7 | 技术规格要求 | / |
| 8 | 物理特性要求 | / |
| 9 | 质量、安全要求 | / |
| 10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培训等） | 详见本部分内容 |
| 11 | 验收标准 | 符合采购人要求 |
| 12 | 现场踏勘 | 无 |
| 13 | 演示时间及地点 | 无 |

一、商务要求：

|  |  |
| --- | --- |
| **项目** | **要 求** |
| **★**1、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底前。 |
| 2、服务地点 | 按采购人需求。 |
| **★**3、付款条件 | 1、每标项每批次疗休养路线确定且成团后，采购人支付每标项当批次疗休养服务费用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2、每标项该批次疗休养服务完成且无服务质量问题后，按实际产生费用提供结算函[附疗休养服务合同、加盖公章的费用明细（含交通费、住宿费、餐费、保险费以及其它相关活动费用）、本结算批次的具体行程安排、人数、总价等统计情况]，经采购人确认并在成交供应商开具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该批次剩余合同款项。3、最终结算费用按实际参加人数\*固定综合单价进行计算。 |
| 4、履约保证金 | 无 |
| 5、授予合同 | （1）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及成交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2）成交供应商如不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确定成交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

二、技术要求

**（一）基本情况**

1、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努力构建人才生态最优区，充分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环境，提升人社部门对广大专家的爱护和关怀，调动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拟启动北仑区专家疗休养项目。

2、人员数量及费用标准

**参加对象：166人，每标项路线最高综合单价限价不高于6000元，每标项路线人数以实际报名人数为准。**

**（二）项目总体要求**

1、疗休养活动主要是为专家提供休息养生的服务，绝大多数专家在40岁以上，线路设计时需充分考虑；

2、在专家疗休养工作中要强化安全措施，对疗休养活动中可能涉及的人身安全问题要预防在先，注意事故苗头，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同时要为参加疗休养活动的专家购买有一定抵抗风险的商业保险；

3、供应商提供的旅游服务信息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作虚假宣传；未经同意，供应商不得安排购物点或强制购物，不得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供应商必须严格兑现标书内承诺的所有服务标准和内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其他供应商；供应商安排的疗休养活动不得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若发现提供的服务与标书不符，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服务资格。

4、在合同期限内，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调整具体的人员数量及旅游线路，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其间的风险。

**（三）具体服务要求**

1、出行安排：实行分批次集体活动出行，每批次成团20-30人，实施批次及具体出行时间以采购人指令为准；

2、具体时间安排：疗养完成时间应在2025年11月前；出发时间应在早上或上午较妥（一般不得早于早晨7点钟前），返回宁波时间应在下午或晚上(一般不得晚于20点之后)较妥；

3、**用餐**：**食物要求新鲜、安全，适合口味。要求每餐菜品多样，不雷同。餐厅交通便利，环境较好**。

4、**住宿**：**携程网评四-五星标准酒店标间，如因男女人数为单则应安排单人一间且个人不补住宿差价。住宿标准：交通便利、环境较好、干净卫生、服务优质，有较强的接待能力，同时配套设施齐全、使用安全方便**。若存在家属时应尽量安排家属为同一房间。个人要求单住房，供应商可要求补交个人房差价；

5、**交通**：含飞机(一般不得安排转机)、火车(要求为高铁或动车)、大巴(含本地及到达旅游目的地旅游用车)。

6、**用车**：地面交通用汽车要求为具备营运资质的、车龄在三年内的的空调旅游车。同时要求车辆车况好，车位充足，空调效果好，司机服务态度好、技术好，确保行程安全。每车至少配备1名导游。另外，应保证车上备有充足的矿泉水以供饮用；

7、**导游**：要求宁波导游一名全程陪同及当地具备旅游资质的公司派出具备导游资格的专业导游讲解服务，出发前制作行程表，短信提示注意事项（集合时间、地点、身份证等）；

8、**购物**：全程不进购物点；

9、**门票**：行程中所含景点门票(采购人新增收费景点门票除外)应包括在报价中；

10、★**保险**：供应商责任险500万元，旅游人身意外保险100万元/人(其中医疗部分不少于10万元/人)，供应商必须为游客购买随同机票购置的航空意外险及以随同车票购买的人身意外保险且该保险不包含在旅游人身意外保险100万元/人的额度中，以上费用均含在报价中；

11、**其他**：每批次应准备一定量的旅行常备药品。

★**（四）疗休养方案设计**

1、由供应商分别按**标项一：河西走廊线、标项二：西双版纳线、标项三：太原-大同线、标项四：贵阳-遵义线，**设计的疗休养方案出行时长为不超过6个日历日。每条路线供应商为1家；单家供应商提交路线数量不限，但最终成交路线不超过2条；专家自愿选择路线，单个路线可组多团，单个路线实际报名数低于20人酌情取消。

2、设计方案应附各环节大概费用，所有疗休养方案须统一费用标准，结算时按照各路线的疗休养人数根据成交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3、以上设计方案仅供评审用，具体中标后，可参照此方案出行，如采购人要求，也可进行协商制定，但不低于参加投标时的设计方案同等标准。

**（五）服务承诺要求**

供应商必须对本次专家疗休养的有关服务内容做出服务承诺，包括：

**1、经营质量方面的承诺：**

①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旅游服务信息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作虚假宣传。供应商须承诺“**因供应商原因不能成行的，除承担直接损失外应赔偿采购人本批次旅游费用总额的20%的违约金；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转团、拼团，采购人扣除本批次旅游费用总额的50%**”；

②供应商须承诺“**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否则采购人扣除本批次旅游费用总额的50%**”；

③供应商须承诺“**供应商为采购人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不得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省市区规定的内容，否则采购人扣除本批次旅游费用总额的50%**”。

④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被采购人履约评价为差的，采购人有权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将承包商列入黑名单，在以后采购人的类似疗休养服务采购中，可以限制其在后3年内的类似采购中投标。

**2、经营服务方面的承诺**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服务，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国家旅游局新版旅游合同（最新版）并载明下列事项：

（1）供应商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供应商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2）供应商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

（3）签约地点和日期；

（4）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

（5）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

（6）需要采购人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

（7）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

（8）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9）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

（10）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3、服务响应**

供应商接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解决问题。

**4、其他承诺**

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可提供如集体照、横幅等其他增值服务。

##

# 第三章 磋商采购资料表

本部分各条款是关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具体说明和要求，如与第三章有矛盾的，应以此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说 明** |
| **2.1** | 采 购 人：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 址：宁波市北仑区四明山路700号太河商务楼3楼电 话：项老师联 系 人：0574-89384315 |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宁波市世纪大道北段555号名汇东方大厦19楼1921室邮 编：315040电 话：0574－87329207电子邮件：tlx806@126.com联 系 人：盛宁琳、陈琦阳 |
| 采购服务名称：2025年度北仑区专家疗休养项目（重发） |
| **2.2** | 采购范围：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
| **2.3** | 本项目不同意转包、分包。 |
|  **报 价 和 货 币** |
| ★**2.4** | 1. 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按实结算。结算金额为：实际参加人数×固定综合单价。
2. 磋商报价组成：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但不限于完成疗休养所需的交通费(含飞机、火车、大巴、游船及必须要乘的索道、缆车、景区电瓶车等所有交通费)、住宿费、餐费、各旅游景点的所有门票、导游、司机的费用、活动资金、服务费、责任险和人身意外险费，税费等所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3、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磋商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4、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和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2.5** | 报价货币：人民币 |
| ★**2.6** | **本项目采用最高综合单价限价，超过最高综合单价限价的投标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本次招标的预算金额：人民币265000.00元；最高综合单价限价：6000元/人/线。** |
| **报 价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
| ★**2.7** |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2.8** |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中任何一方存在“被拒绝情形”的视同联合体存在“被拒绝情形”。 |
| **2.9** | 磋商保证金金额：不适用 |
| ★**2.10** |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按每标项应准备以下响应文件：1、资格文件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4）供应商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如有）。2、商务技术文件 （1）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的代表若不为单位负责人的，必须提交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并提供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3）联合协议；（4）分包意向协议；（5）技术条款偏离表；（6）商务条款偏离表；（7）根据第六章“评定成交的标准”中“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3、报价文件 （1）磋商响应函；（2）初次报价表；（3）享受政府采购价格优惠政策需提供的证明资料。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需提供）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4、注意事项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2）上述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磋商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供应商应自行编制，但至少要包含以上要求的内容。（3）磋商文件中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除联合体协议书及磋商文件要求须联合体双方盖章外，其余响应文件要求供应商盖章处只需联合体的牵头人盖章。 |
| ★**2.11** | 磋商有效期：90天 |
| **2.12** |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要求：****★**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每标项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含资格文件 1 份、商务技术文件 1 份、报价文件 1 份）。2、以 U 盘形式存储的每标项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含资格文件 1 份、商务技术文件 1 份、报价文件1 份）。**注：（1）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不作实质性要求，是否提交由供应商自行决定。****（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通过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全套打印装订成册的纸质响应文件2份（加盖公章）** |
| **2.13**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并开始磋商时间：2025年07月01日 09 时 30 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线上）  |
| **2.14** | **其他应注意的事项**：**1、**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有可能要求供应商出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的以政采云系统的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线下提交澄清函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上传澄清函扫描件），该澄清应视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2.15**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 **2.16**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采购标的：疗休养服务，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 **竞 争 性 磋 商 其 它 约 定** |
| **2.17** |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 **2.18** | 现场考察：不组织 答疑会：不组织 |
| **2.19** | **方案讲解演示：**不需要 |
| **2.20** | 1、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其他任何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供应商应保证，如果响应文件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供应商已获得了适当授权。供应商应进一步保证，采购人使用其成果不会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采购人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产生的任何责任，若采购人使用其成果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损失。2、供应商成交后参与本项目研究的资料、成果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有关的信息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3、采购人在招商引资、产权转让的商业活动中，所使用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成果，无需征得成交供应商同意，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和成果；成交供应商有责任对涉及项目的重要信息进行保密；成交供应商如因为项目的开展需要向第三方提供资料，必须提前得到采购人批准。 |
| **磋 商 服 务 费** |
| **2.21** | 1.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费率标准下浮20%，按照每标项成交通知书确定的成交总金额，向每标项成交供应商收取磋商服务费。收取服务费标准（分档累计）

|  |  |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服务费率 | 工程费率 |
| 100以下 | 1.5% | 1.0% |
| 100-500 | 0.8% | 0.7% |

2.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磋商服务费。3.磋商服务费只收银行票汇款、电汇款。请按下述开户银行及账号汇款（汇款单上应注明汇款用途及招标编号）：**户名：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解放路支行****账号：94150078801400000630** |
| **2.22** | 信息发布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 zfcg.czt.zj.gov.cn宁波政府采购网 [www.nbzfcg.cn](http://www.nbzfcg.cn) |

**注意：1、本磋商文件中标有“★”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这些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视为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宁波市政府采购网 [www.nbzfcg.cn](http://www.nbzfcg.cn)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响应、评审、确定成交单位、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项目名称：见“磋商资料表”

2、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制定的用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文件。

**4、**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5、**服务：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磋商响应文件对这些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三、合格的供应商**

1、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合格的投标货物或服务：

2.1应该是中国境内生产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

若投标货物或服务是国家实行许可证制度或生产注册证制度的产品或服务，则应具备相应有效的证书。

采购文件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若投标货物是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为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在中国海关完税的可合法销售的货物。

2.2国家规定有标准及规范的，投标货物或服务应按有效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应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2.3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等）的索赔或起诉，否则，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费用**

1、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详见第三部分磋商采购资料表。

**六、磋商有效期**

1、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磋商有效期不能小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磋商响应文件分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分为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于2025年07月01日09：30（北京时间，下同）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并应于2025年06月30日](http://www.zcygov.cn，并应于2021年)16：00前，将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采用邮寄送达方式递交。

方式：邮寄送达地址：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世纪大道北段555号名汇东方19楼1921室 收件人：盛宁琳 联系方式：0574-87329207）。供应商邮寄后须将邮件单号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tlx806@126.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因邮寄造成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导致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磋商响应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送达时间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2）开启时间后一小时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仍以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无论是否启用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均不退还供应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读取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

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

响应文件制作说明：

（1）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及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

①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视频）：

[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7GyLXW0BXgMSmLUuYuPM](https://service.zcygov.cn/%22%20%5Cl%20%22/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7GyLXW0BXgMSmLUuYuPM)（电脑登录账号观看）；

②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文本）：

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电脑登录账号浏览）。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1份，即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3、磋商响应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磋商响应文件的效力

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八、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按每标项分别制作：**

1、资格文件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4）供应商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如有）。

2、商务技术文件

（1）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的代表若不为单位负责人的，必须提交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并提供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联合协议；

（4）分包意向协议；

（5）技术条款偏离表；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根据第六章“评定成交的标准”中“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3、报价文件

（1）磋商响应函；

（2）初次报价表；

（3）享受政府采购价格优惠政策需提供的证明资料。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供应商应对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目录和评分索引表以方便查询。**

**九、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格式、签署及装订**

1、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附件”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加盖公章部分采用CA签章，签字部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份数**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3、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须在封袋上注明：

（1）注 明：“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

（2）采购编号：；

（3）项目名称：；

**（4）所投标项（按不同标项分别填写）：；**

（5）在年月日（规定的开启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6）供应商的名称：。

供应商须在包封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十一、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也应重新制作。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要求撤销响应文件的，应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文件。

**十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则不受5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十三、质疑**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十四、评审**

1、具体详见第三章“评定成交的标准”。

**十五、成交结果通知**

1、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后，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确定成交供应商发出确定成交通知书。

2、确定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若确定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确定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确定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签订合同**

1、确定成交供应商在确定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应与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等约定内容签订书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十七、代理服务费**

1、本代理公司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2、成交供应商应在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本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3、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十八、特别说明**

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4、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双方友好商定。

6、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经友好磋商，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2025年度北仑区专家疗休养项目（重发）”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项目**

2025年度北仑区专家疗休养项目（重发）。

**二、合同金额**

1、疗休养综合固定单价金额为（大写）： 元/人/线。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 \_\_\_\_\_\_\_\_\_\_\_元（￥　　 　　元）人民币。

该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完成疗休养所需的交通费(含飞机、火车、大巴、游船及必须要乘的索道、缆车、景区电瓶车等所有交通费)、住宿费、餐费、各旅游景点的所有门票、导游、司机的费用、活动资金、服务费、责任险和人身意外险费，税费等所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合同总金额根据固定综合单价与实际参与人数按实结算。

**三、服务要求**

1、出行安排：实行分批次集体活动出行，每批次成团20-30人，实施批次及具体出行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

2、具体时间安排：疗养完成时间应在2025年11月前；出发时间应在早上或上午较妥（一般不得早于早晨7点钟前），返回宁波时间应在下午或晚上(一般不得晚于20点之后)较妥；

3、**用餐**：**食物要求新鲜、安全，适合口味。要求每餐菜品多样，不雷同。餐厅交通便利，环境较好**。

4、**住宿**：**携程网评四-五星标准酒店标间，如因男女人数为单则应安排单人一间且个人不补住宿差价。住宿标准：交通便利、环境较好、干净卫生、服务优质，有较强的接待能力，同时配套设施齐全、使用安全方便**。若存在家属时应尽量安排家属为同一房间。个人要求单住房，乙方可要求补交个人房差价；

5、**交通**：含飞机(一般不得安排转机)、火车(要求为高铁或动车)、大巴(含本地及到达旅游目的地旅游用车)。

6、**用车**：地面交通用汽车要求为具备营运资质的、车龄在三年内的的空调旅游车。同时要求车辆车况好，车位充足，空调效果好，司机服务态度好、技术好，确保行程安全。每车至少配备1名导游。另外，应保证车上备有充足的矿泉水以供饮用；

7、**导游**：要求宁波导游一名全程陪同及当地具备旅游资质的公司派出具备导游资格的专业导游讲解服务，出发前制作行程表，短信提示注意事项（集合时间、地点、身份证等）；

8、**购物**：全程不进购物点；

9、**门票**：行程中所含景点门票(甲方新增收费景点门票除外)应包括在报价中；

10、**保险**：乙方责任险500万元，旅游人身意外保险100万元/人(其中医疗部分不少于10万元/人)，乙方必须为游客购买随同机票购置的航空意外险及以随同车票购买的人身意外保险且该保险不包含在旅游人身意外保险100万元/人的额度中，以上费用均含在报价中；

11、**其他**：每批次应准备一定量的旅行常备药品。

**四、服务承诺要求**

乙方必须对本次专家疗休养的有关服务内容做出服务承诺，包括：

**1、经营质量方面的承诺：**

①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旅游服务信息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作虚假宣传。乙方须承诺“**因乙方原因不能成行的，除承担直接损失外应赔偿甲方本批次旅游费用总额的20%的违约金；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团、拼团，甲方扣除本批次旅游费用总额的50%**”；

②乙方须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否则甲方扣除本批次旅游费用总额的50%**”；

③乙方须承诺“**乙方为甲方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不得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省市区规定的内容，否则甲方扣除本批次旅游费用总额的50%**”。

④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被甲方履约评价为差的，甲方有权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将承包商列入黑名单，在以后甲方的类似疗休养服务采购中，可以限制其在后3年内的类似采购中投标。

**2、经营服务方面的承诺**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应当与甲方签订国家旅游局新版旅游合同（最新版）并载明下列事项：

（1）乙方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乙方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2）乙方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

（3）签约地点和日期；

（4）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

（5）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

（6）需要甲方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

（7）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

（8）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9）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

（10）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3、服务响应**

乙方接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解决问题。

**4、其他承诺**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可提供如集体照、横幅等其他增值服务。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不得分包；

2、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底前。**

**八、款项支付：**

1、每标项每批次疗休养路线确定且成团后，甲方支付每标项当批次疗休养服务费用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2、每标项该批次疗休养服务完成且无服务质量问题后，按实际产生费用提供结算函[附疗休养服务合同、加盖公章的费用明细（含交通费、住宿费、餐费、保险费以及其它相关活动费用）、本结算批次的具体行程安排、人数、总价等统计情况]，经甲方确认并在成交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该批次剩余合同款项。

3、最终结算费用按实际参加人数\*固定综合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甲方组织下属职工参加乙方组织的疗休养活动。

3、甲方应要求参加活动的人员文明参加休养、遵守社会公德，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

4、已确定参加疗休养活动的人员，因个人原因不能成行，车、船票等损失由甲方承担。

5、乙方应保证休养服务质量，保障参加疗休养活动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6、乙方负责为每位参加休养的人员提供《旅行社责任险》、《游客人身意外险》，其他保险由参加疗休养人员自愿认购。

7、乙方休养热线电话要保持畅通，确保休养信息真实准确，网站信息及时更新。

8、乙方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疗休养线路方案供甲方确认，经甲方确定后，该疗休养线路计划安排等内容应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严格执行。

**十一、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二、保密规定**

1、甲乙双方为有效履行本合同，由甲方向乙方提供休养名单及联系电话等资料，乙方应由专人妥善保管，不得复印外传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不向第三方披露相关信息，切实维护休养人员的合法权益，否则应就泄密行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仲裁费等等）向甲方予以赔偿。

2、合同期满，所有资料原件应返还甲方。本项保密义务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长期有效。

**十三、违约责任**

1、若有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有权要求赔偿。

2、每起经甲乙双方调查确认后的参加休养人员的正当合理投诉，甲方有权按每团次(或每人)疗休养费的10%收取违约金，并从当期应结算休养费中予以扣除。出现重大事故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并按上述约定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3、若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则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责任，并要求相应的经济赔偿，直至终止本合同。

4、乙方因违约而须承担的违约金和经济赔偿等，甲方有权从乙方服务费中直接扣减。

**十四、争议解决**

双方当事人因本合同而引发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请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 年 月 日；若因甲方工作原因，有效期内员工休养活动未能全部结束，则有效期自然顺延，直至休养活动全部结束为止。

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期限及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双方履约结束后，协议终止。

2、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且在甲方催告的期限内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事由，需变更、解除协议的，由双方协商一致并应签订书面变更、解除协议。

**十七、**任何书面通知将按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邮寄送达，地址若有变动应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无论寄往该地址的邮件是否被退件、拒收均视为已有效送达。

**十八、其他**

1、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以补充合同的形式作出，由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满分100分，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评审得分相同，则采取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本次评审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的价格按本标准中规定的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成交，成交价格仍按照其响应价格进行公示。

4、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磋商小组**

1、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审小组根据“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2、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根据“附表3商务技术评分表”的要求，对照磋商响应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审小组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供应商商务技术得分为各评审小组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3、磋商报价响应文件初步审查：磋商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是指评审小组根据“附表4报价初步审查表”的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评审。**初步审查中，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也须在政采云中完成。

5、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磋商文件中报慰问金一览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顺序修正。如供应商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审价和成交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6、评审小组根据“附表5价格评分表”的规定，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7、综合评估：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

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每标项评审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评审得分相同，则采取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9、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小组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每标项成交候选供应商。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磋商的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CA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3、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五、其他说明**

1、采购人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2、价格是评审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响应的，相关供应商的响应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附表1：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 | --- | --- |
| 1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具有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4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资格性审查结论** |  |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附入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代理机构将于磋商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若在磋商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成交公示期间对成交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成交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成交资格。**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要求** |
| --- | --- | --- |
| 1 | 磋商有效期：符合第三章“磋商采购资料表”第2.11条的要求。 | 提供“磋商函”。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磋商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2）磋商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3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符合第四章“磋商磋商须知”第9条的要求 |
| 4 | 其他 | 对同个标项不允许提供两个磋商方案 |
| 不允许出现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磋商文件中“**★**”标记） |
| 5 | 本次磋商设有最高单价限价，超过最高单价限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 提供“报价一览表”。 |
| 6 |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符合所述要求。 |
| **符合性审查结论** |  |

**注：1、上述资料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附入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附表3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  |  |  |
| --- | --- | ---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分值****类型** |
| 商务技术分80分 | 1、响应情况（6分） | 根据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的规定，响应文件所有条款均符合要求的得6分；一般性技术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最小序号）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6 | 客观评审 |
| 2、业绩（2分） | 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承接过类似疗休养项目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要求提供：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 | 2 | 客观评审 |
| 3、履约能力（9分） |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便捷性、服务响应速度情况进行综合评议。①服务响应时间迅速、便捷性强的，能为采购人提供优质便捷服务的，得6；②服务响应时间较迅速、便捷性较强的，基本能为采购人提供优质便捷服务的，得4分；③服务响应时间较长、便捷性缺乏的，难以为采购人提供优质便捷服务的，得2分；④未提供不得分。 | 6 | 主观评审 |
| (2)供应商为四星级或4A级旅行社的得3分，三星级或3A级旅行社的得2分，低于三星级的不得分。**（要求提供：提供有效的旅游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星级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 客观评审 |
| 4、服务方案（14分） |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疗休养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行程整体设计思路、制定的疗休养路线规划方案）等，进行综合评议。①方案详细全面、便于实施，整体思路清晰合理的得7分；②方案较详细全面、基本便于实施，整体思路较清晰合理的得5分；③方案不够详细全面、不便于实施，思路缺乏合理性的得3分；④未提供不得分。 | 7 | 主观评审 |
| (2)根据供应商拟制定的各区域景点预安排布置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各景点特征、便于实施、有吸引力、特色活动安排内容丰富多彩）等，进行综合评议。①方案详尽合理、景点选择优异、活动内容丰富多彩的得7分；②方案较详尽合理、景点选择较优异、活动内容较丰富多彩的得5分；③方案不够详尽合理、景点选择欠佳、活动内容不丰富多彩的得3分；④未提供不得分。 | 7 | 主观评审 |
| 5、服务人员配备（10分） | (1)根据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拟派带团人员安排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带团人员配备合理、配备数量满足需求、分工安排计划、带团人员经验丰富）等，进行综合评议。①团队人员相关经验丰富的、内容齐全、完整的得5分；②团队人员相关经验较丰富的、内容较齐全、较完整的得3分；③团队人员相关经验欠丰富的、内容欠齐全、欠完整的得2分；④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2)具有初级导游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2分；具有初级以上导游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3分；本项最高5分。**要求提供：①同一人的导游证按级别最高的得分，不累计得分，以上人员必须为“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以同供应商关联关系的证明材料，如社保或合同或协议等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非“在职职工”不得分。****②要求提供各级导游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 | 5 | 客观评审 |
| 6、车辆安排方案（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车辆安排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车辆安排的安全性能、驾驶人员的专业水平经验丰富、车辆的内部配置、座位数量及车辆舒适性）等，进行综合评议。①车况好、车型档次高、内部舒适度好的得5分；②车况较好、车型档次较高、内部舒适度较好的得3分；③车况一般车型一般、内部舒适度一般的得2分；④未提供不得分。**（要求提供：提供车辆外观、内部真实彩照，方案中需明确车辆安排等信息）** | 5 | 主观评审 |
| 7、住宿方案（6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住宿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星级标准、地理位置便捷方便、房间内部装修、店内配套设施）等，进行综合评议。①酒店内部环境好、档次标准高、店内配套设施完善的得6分；②酒店内部环境一般，档次标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③酒店内部环境较差、或档次很低的得2分；④未提供不得分。**（要求提供：提供彩色实景照片，方案中需明确酒店的名称、星级、客房介绍等信息）** | 6 | 主观评审 |
| 8、餐饮安排方案（6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餐饮安排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人均餐饮标准、荤素搭配及菜品、就餐安排时间分配与地点设置）等，进行综合评议。①人均餐饮标准高，荤素搭配合理、菜品丰富的得6分；②人均餐饮标准一般，菜单搭配较合理、菜品较丰富的得4分；③餐饮标准不达标、或菜单搭配不合理、不丰富的得2分；④未提供不得分。 | 6 | 主观评审 |
| 9、服务保障方案（22分) |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承诺，进行综合评议。①保障承诺全面合理，流程标准规范，可行性高的得6分；②保障承诺较合理，流程较标准规范程度、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③保障承诺欠全面合理，流程标准规范程度、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④未提供不得分。 | 6 | 主观评审 |
|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投诉处理方案情况等，进行综合评议。①方案内容完整，流程标准规范，能快速稳妥的解决投诉的得6分；②方案内容较完整，流程较标准规范程度、较稳妥的解决投诉的得4分；③方案内容欠完整，流程欠标准规范程度、欠稳妥的解决投诉的得2分。④未提供不得分。 | 6 | 主观评审 |
|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疗休养应急预案和安全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议。①预案内容完善、措施得力、可行性高的得5分；②预案内容较完善、措施适当的得3分；③预案内容不完善、措施不力的得2分；④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增值服务内容（包括增值服务内容是否具有特色、是否具有个性化及可行性程度）等，进行综合评议。①增值服务内容具有特色、具有个性化、合理可行的得5分；②增值服务内容具有特色，个性化程度一般的得3分；③增值服务内容没有特色，总体程度一般的得2分；④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附表4

**报价初步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磋商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报价审查结论** |  |

**注：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报价审查不合格。**

附表5

**报价评分表（适用于所有标项）**

|  |  |
| --- | --- |
| **采购编号：NBGODOZB225134G磋** | 分值 |
| 价格分20分 | **本项目价格以每标项每条路线的固定综合单价进行评审。**参与评审的价格=最终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10％（如有）。磋商基准价指的是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参与评审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20％×100。注：1、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1. 价格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响应且符合要求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是评标委员会的评标依据。** | 20分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部分）

**一、资格文件组成：**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4）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具有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我方参与项目【招标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 （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磋商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的代表若不为单位负责人的，必须提交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并提供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联合协议；

（4）分包意向协议；

（5）技术条款偏离表；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根据第六章“评定成交的标准”中“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 （一）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单位负责人来响应的，此表不用）

 致：：

 （*供应商全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招标代理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单 位 负 责 人（签字或印章）：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被授权代表姓名：（印刷体）

 职 务：

被授权代表签字：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单位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负责人不来磋商的，此表不用）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 周岁 职务：\_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电子邮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资质资格与业务范围 |  | 其中 | 高级职称 |  |
| 中级职称 |  |
| 营业执照号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如资格文件中已提供《联合协议》的，商务技术文件中无需重复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招标编号： 】磋商活动。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招标编号： 】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1. 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1. 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2. （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3.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供应商名称(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 | 磋商响应文件对应规格 | 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备注：1、本表应列明供应商对技术规格的偏离条款（正偏离或负偏离）；

2、无偏离应在本表“说明”处醒目地注明“无条款偏离”的字样。

3、本表格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增减）表格。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备注：1、列明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与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并说明偏离状况（正偏离或负偏离）；2、无偏离应在本表“说明”处醒目地注明“无条款偏离”的字样。

3、本表格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增减）表格。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

**（七）根据第六章“评定成交的标准”中“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1、响应情况（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填写）

2、业绩

3、履约能力

4、服务方案

5、服务人员配备

6、车辆安排方案

7、住宿方案

8、餐饮安排方案

9、服务保障方案

**1、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疗休养项目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序号 | 项目名称 | 发包人名称 | 服务开始和完成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应附**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2.1、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
| --- |
| 1.一般情况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学位 |  | 身份证号 |  |
| 职称 |  | 执业资格 |  | 为投标人服务年限（年） |  |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 |  |
| 学历 |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
| 2.经历 |
| 时间 |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类型和金额） | 该项目中任职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3.获奖情况 |
|  |
| 4.目前负责的项目 |
|  |

## 注：人员相关证书、人员与供应商关联关系的证明材料（如社保或合同或协议等）的复印件编入响应文件。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2.2、拟派的其他团队成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职称 | 执业资格 | 工作年限 | 类似项目经验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人员相关证书、人员与供应商关联关系的证明材料（如社保或合同或协议等）的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报价文件组成：**

（1）磋商响应函；

（2）初次报价表；

（3）享受政府采购价格优惠政策需提供的证明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全称)授权（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名称）（编号为 ）（标项：一 ）竞争性磋商有关活动，并进行磋商。为此：

1、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2、我方承诺承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同意磋商响应须知的各项要求。

4、若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7、我方承诺，与采购人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8、我方郑重声明：我们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

9、我方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印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二）初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5年度北仑区专家疗休养项目（重发）

采购编号：NBGODOZB225134G磋-1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具体路线 | 综合单价报价（单位：元） | 投标响应 |
| 一 |  | 大写： 元/人/线  小写：¥ 元/人/线  |  |

**注：本项目最高综合单价限价：6000元/人/线。**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

**（三）享受政府采购价格优惠政策需提供的证明资料**

（磋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无法享受的，无需提供）

**附 件**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2025年度北仑区专家疗休养项目（重发））*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度北仑区专家疗休养项目（重发），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 Y（万元） | 资产总额 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附件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